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局 (「董事局」)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報告期間」) 之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
| 收入 | 3 | 412,093 | 934,402 |
| 銷售成本 | | <u>(400,969)</u> | <u>(927,508)</u> |
| 毛利 | | 11,124 | 6,894 |
| 其他支出、收益及虧損 | 4 | - | (59,048)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 | (15,029)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3,880) | (26,135) |
|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值 | | - | (140,993) |
| 購股權支出 | | <u>-</u> | <u>(21,002)</u> |
| 經營溢利／(虧損) | | 7,244 | (255,313) |
| 融資成本 | 5 | (104) | (35,482) |
|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 確認聯營公司不再綜合入賬的虧損 | | - | (990,693) |
|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 | 4,658 | 2,504 |
|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 | <u>-</u> | <u>(11,985)</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 11,798 | (1,290,969) |
| 所得稅(支出)／貸項 | 6 | <u>(1,568)</u> | <u>1,061</u> |
| 年度溢利／(虧損) | | <u>10,230</u> | <u>(1,289,908)</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 <u>10,230</u> | <u>(1,289,908)</u> |
| 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7 | |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 | <u>0.20</u> | <u>(25.24)</u> |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 | <u>0.20</u> | <u>(25.24)</u> |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
| 年度溢利／(虧損) | <u>10,230</u> | <u>(1,289,908)</u> |
| 其他綜合開支：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 | 478 |
| 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 不再綜合入賬後轉出換算調整 | - | 14,341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461) | (7,017) |
| 未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 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 <u>-</u> | <u>(117)</u> |
| 年度其他綜合(支出)／收益扣除稅項 | <u>(461)</u> | <u>7,685</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u>9,769</u> | <u>(1,282,223)</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4 | – |
| 聯營公司投資 | | 72,836 | 68,617 |
| 會籍債券 | | 90 | 90 |
| 總非流動資產 | | <u>72,940</u> | <u>68,707</u>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 | 8 | 8,242 | –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8 | 63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154 | 33 |
| 總流動資產 | | <u>9,459</u> | <u>33</u> |
| 總資產 | | <u>82,399</u> | <u>68,740</u>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9 | 511,162 | 511,162 |
| 其他儲備 | | 1,165,358 | 1,165,819 |
| 累計虧損 | | (2,111,653) | (2,121,883) |
| 資產虧絀 | | <u>(435,133)</u> | <u>(444,902)</u>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欠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 118,550 | 118,550 |
| 欠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款項 | | 4 | 4 |
| 貸款 | | 376,635 | 376,635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 20,775 | 18,453 |
| 應付所得稅 | | 1,568 | – |
| 總流動負債 | | <u>517,532</u> | <u>513,642</u> |
| 總負債 | | <u>517,532</u> | <u>513,642</u> |
| 總權益及負債 | | <u>82,399</u> | <u>68,740</u> |
| 淨流動負債 | | <u>(508,073)</u> | <u>(513,609)</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435,133)</u> | <u>(444,902)</u> |

附註

1. 一般資料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鋼鐵貿易，而其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鋼鐵貿易及鋁業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一九八三年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指出由於自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暫停以來，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前滿足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本公司正在考慮除牌決定，並將就此向其專業顧問尋求合適意見。

清盤呈請及委任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呈請人」)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呈請」)，尋求針對本公司之清盤。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盤谷銀行有限公司(「申請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3條按單方面通知基準向高等法院申請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本公司(「臨時清盤申請」)。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臨時清盤申請進行當事人之間聆訊後，高等法院作出頒令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的法院命令，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全本公司資產；控制及行使本公司就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實體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及考慮及／或進行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定義見下文))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請人送達許可(其中包括)撤回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所提交該呈請的傳票及申請人送達許可(其中包括)取代作為呈請人及修訂該呈請的傳票。於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高等法院將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讓臨時清盤人有充足時間考慮及在其認為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及／或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行重組。

於獲委任後，臨時清盤人已尋求識別及保障本公司任何資產(包括香港辦公場所)、擁有香港有限之賬冊及記錄、要求本公司董事提供財務狀況以及尋求將任何銀行結餘劃撥至臨時清盤人之指定賬戶。

建議重組本集團

作為重組之部分，本公司根據法院批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寶威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寶威資源發展」)，以進行重組及延續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寶威資源發展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開始其鋼鐵貿易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Alpha Pioneer Ventures Limited(「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建議重組」)，建議重組包括(i)債務重組(包括債務償還及安排計劃)；(ii)股本重組；(iii)認購新股份；及(iv)公開發售。

作為建議重組的部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之間已訂立關於重組協議若干修訂的補充信函以及關於由投資者認購新股份的認購協議；及(i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一名有抵押債權人之間已訂立關於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定義見下文））結欠該相關有抵押債權人若干有抵押債務的債務和解協議。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預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將有能力償債，而臨時清盤人將獲解除。有關本公司及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定義見下文））建議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下文所用詞彙與前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建議債務重組

建議本公司以債務重組方式結算其責任，其中包括債務償還及計劃。

債務償還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與有擔保債權人協商並訂立債務償還協議，以償還有擔保債務，該協議預期將於該計劃實施前簽立。目前預期計債務償還將涉及（其中包括）(i)償還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相關抵押品估值確定的金額（如適用及可行），該等金額將按相關債務償還協議所載時間及方式償還；及(ii)解除對本集團（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定義見下文））的所有相關申索及發還相關抵押品。

訂立債務償還協議之有抵押債權人不得作為計劃債權人參與該計劃。倘任何有抵押債權人最終未透過訂立債務償還協議參與債務償還，則預期(i)本公司結欠相關有抵押債權人之相關債務將被確認為無抵押債務，並應納入及經由該計劃清償；及(ii)倘任何有抵押債權人持有對除本公司以外的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定義見下文））授予的任何抵押品且對本公司有無抵押申索，則相關有抵押債權人有權按照執行等同於計劃的抵押品，以償還其債務，惟以其同意通過計劃償還本公司所收取超出申索總額的數目為限。

計劃

於作出計劃債權人提出的申索的最終裁決後，本公司將全面實行計劃及最終結付計劃債權人的一切債務及申索。預期該計劃將涉及按相同比例分配（按各計劃債權人選擇）現金、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優先股或本公司認為適合償還計劃債權人索償之其他選項或工具，細節有待進一步協商。

(ii) 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惟須經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將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資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 認購

本公司及投資者應協商、擬備並確定認購協議，該認購協議應反映認購事項之架構並包含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應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應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iv) 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按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進行公開發售。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乃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局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根據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可得之有限資料，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無法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或披露供，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的其他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後獲提供的所有可得資料。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準確、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達致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對本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i) 會計記錄丟失及不再綜合入賬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其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臨時清盤人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的頒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全本公司資產及控制及行使本公司就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實體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確認，自臨時清盤人獲委任以來：(i)發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缺失，並已嘗試盡量獲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之多份副本；(ii)努力重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簿與記錄，並於本集團內部或從第三方取得替代或補充資料或確認；及(iii)除本集團擁有29%權益的聯營公司馬鋼(揚州)鋼材加工有限公司(馬鋼(揚州))外，臨時清盤人無法取得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或取得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管理層的合作。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之日，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之副本的取回及上述賬簿與記錄的重建工作遠未完成，而臨時清盤人預期該等工作不會在可見未來完成。臨時清盤人認為，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賬簿與記錄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餘及交易處理方面的文件資料不足及不完整。在該等情況下，臨時清盤人無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評估該等事項的影響，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缺失及無法聯繫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理由及後果，以及上述各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要素的涵義及影響。

鑑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缺失，以及臨時清盤人無法與本集團多名主要會計人員及管理人員取得聯繫，彼等均已離開本集團，而臨時清盤人亦無法獲取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及聯繫其管理層，因此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並無本集團眾多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及賬簿結餘的必要資料以將該等實體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因此，臨時清盤人已確定：(i)除Burwill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即委任臨時清盤人前由本集團前管理層編製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期末後之日)起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及(ii)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將被終止確認，且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會計法核算。

臨時清盤人認為，編製包含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業績、現金流量及賬簿結餘的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屬不切實際。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不再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導致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排除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

(ii)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508,073,000元，而本集團淨負債為港幣435,133,000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貸款港幣376,635,000元到期及違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指出由於自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暫停以來，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前滿足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已訂立有關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購協議；及(i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有抵押債權人已就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結欠該相關有抵押債權人的若干有抵押債務訂立債務和解協議。在成功實行建議重組後，將透過於香港及／或百慕達的安排計劃，解除及和解所有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及負債(除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正常經營負債外，如日常經營開支及行政開支)。

此外，就上文段落所述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年終結餘所發現必要的調整，可能導致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報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上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人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明顯的懷疑。即使如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是否成立視乎本集團於現有貸款及負債屆滿或到期時，藉著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持續支持提供營運資金，將其償還或延續的能力。

(iii) 歷史成本法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重估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得出。

(iv)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性的定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上述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v)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獲頒佈，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非強制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該等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於現時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
| 銷貨 | <u>412,093</u> | <u>934,402</u> |

按顧客地區劃分的收入的地理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
|------|----------------|
| 中國內地 | <u>412,093</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
|-----|---------------|
| 客戶A | 132,180 |
| 客戶B | 73,463 |
| 客戶C | 144,895 |
| 客戶D | <u>61,555</u>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鋼鐵貿易一項主要業務，亦是本集團唯一一個經營分部。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按經營分部分析呈列分部資料。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收益及分部資料的完整性、發生、截止、分類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4.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
| 公平值虧損： | | |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 | (55,100) |
| 利息收入： | | |
| — 銀行存款 | - | 37 |
| — 其他應收款 | - | 79 |
| — 聯營公司欠款 | - | 1,170 |
| 未識別付款 (附註) | - | (7,589) |
| 其他 | - | 2,355 |
| | <u>-</u> | <u>(59,048)</u> |

附註：誠如附註2所披露，未識別付款指由於會計記錄缺失用途或性質不能確定的銀行付款。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5.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
| 利息： | | |
| — 銀行貸款 | - | 5,181 |
| — 融資租賃負債 | - | 123 |
| — 可換股債券 | - | 17,757 |
| — 應付票據 | - | 7,515 |
| — 其他貸款 | 104 | 4,906 |
| | <u>104</u> | <u>35,482</u> |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融資成本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6. 所得稅支出／(貸項)

本公司可免繳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三五年。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可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預計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盈利之16.5% (二零一九年：16.5%)撥備。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稅法確定應課稅所得之25% (二零一九年：25%)計算。其他海外盈利之稅項已根據估計年度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
| 本年稅項： | | |
| 本年度盈利應課稅 | | |
| — 香港稅項 | <u>1,568</u> | <u>—</u> |
| 遞延稅項： | | |
|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 <u>—</u> | <u>(1,061)</u> |
| 所得稅支出／(貸項) | <u><u>1,568</u></u> | <u><u>(1,061)</u></u> |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所得稅支出／(貸項)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港幣千元) | <u><u>10,230</u></u> | <u><u>(1,289,908)</u></u>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 <u><u>5,111,623</u></u> | <u><u>5,111,129</u></u>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 <u><u>0.20</u></u> | <u><u>(25.24)</u></u> |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披露每股盈利／(虧損)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8. 應收票據、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

| |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 | | |
| （二零一九年：於不再綜合入賬日期） | 8,242 | 641,251 |
| 減：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 — | (4,235) |
| | <u>8,242</u> | <u>637,016</u> |
|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 — | (637,016) |
| | <u>8,242</u>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淨額（附註） | |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 | | |
| （二零一九年：於不再綜合入賬日期） | 63 | 433,034 |
| 減：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 — | (67,832) |
| | <u>63</u> | <u>365,202</u> |
|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 — | (365,202) |
| | <u>63</u> | —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 <u>63</u> | — |
| | <u><u>8,305</u></u> | <u><u>—</u></u> |

附註：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
| 三個月內 | <u><u>8,242</u></u> | <u><u>—</u></u> |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應收票據、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9. 股本

| | 普通股數 (千股) | 面值 港幣千元 |
|--|-------------------------|-----------------------|
| <i>法定</i>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6,800,000 | 680,000 |
| 增設額外新股份 | <u>2,000,000</u> | <u>200,000</u>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8,800,000</u> | <u>880,000</u> |
| <i>已發行及繳足</i>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5,109,623 | 510,962 |
| 行使購股權 | <u>2,000</u> | <u>200</u>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111,623</u> | <u>511,162</u>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的相關股本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0. 股息

董事不擬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披露股息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其摘要如下：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a) 會計記錄丟失及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及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終止確認

誠如吾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所述及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臨時清盤人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的頒令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全 貴公司資產及控制及行使 貴公司就 貴公司持有權益的實體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

臨時清盤人及 貴公司董事確認，自臨時清盤人委任以來：(i)發現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缺失，並已嘗試盡量獲取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ii)努力重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簿與記錄，並於 貴集團內部或從第三方取得替代或補充資料或確認；及(iii)除 貴集團擁有29%的聯營公司馬鋼（揚州）鋼材加工有限公司（「馬鋼（揚州）」）外，臨時清盤人無法取得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或取得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管理層的合作。截至本報告日期，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的取回及上述賬簿與記錄的重建遠未完成，而臨時清盤人預期該等工作不會在可見未來完成。臨時清盤人認為，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賬簿與記錄的完整性及各種結餘及交易處理方面的文件資料不足。在此情況下，吾等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可評估該等事項的影響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缺失及無法聯繫 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理由及後果，以及上述各項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要素的涵義及影響。鑒於上述理由，吾等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有關以下各項：(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進行非常規或有問題的交易，並且於財政年度末是否有非常規

或有問題的結餘會導致會計賬簿與記錄出現差異並導致違規行為及不當行為；(ii)臨時清盤人是否執行足夠適當程序，以完全識別該等非常規或有問題的交易及結餘，並確保將其適當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iii)非常規或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如有)的性質及合法性以及為何產生的理由；(iv)非常規或有問題的交易及結餘(如有)是否產生任何或然或未記錄負債，包括違反法律法規的處罰及其他財務後果；及(v)是否有任何非常規或有問題的交易及結餘涉及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但尚未被臨時清盤人識別。該等範圍限制亦令吾等不能確定已接獲的管理層陳述是否可靠用作吾等審計測試目的的審核憑證，以及因此用作一般審核憑證。所發現的任何必要調整均會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元素產生相應重大影響，從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及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鑑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缺失，以及臨時清盤人無法與 貴集團多名主要會計人員及管理人員取得聯繫，彼等均已離開 貴集團，而臨時清盤人亦無法接觸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管理層，因此臨時清盤人認為 貴集團並無 貴集團眾多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及賬簿結餘的必要資料以將該等實體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臨時清盤人已確定：(i)除Burwill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外，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即委任臨時清盤人前由 貴集團前管理層編製並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後之日))起不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及(ii)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將被終止確認，不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會計法核算。

臨時清盤人認為，編製包含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業績、現金流量及賬簿結餘的綜合財務報表屬不實際可行。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取消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排除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收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該會計結果偏離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該準則規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所有附屬公司須納入綜合財務報表。上述事實及情況並無顯示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已失去對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倘並無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應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倘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綜合財務報表中多項要素將受到重大影響。

同樣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對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終止確認導致未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股權應佔的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損益、未在綜合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股權應佔的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以及未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股權應佔的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資產或負債淨額。該會計結果偏離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規定，該準則規定 貴集團採用權益會計法將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入賬。上述事實及情況並無顯示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已失去對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規定，倘並無失去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將其於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中的權益進行權益入賬。倘對終止確認聯營公司進行權益入賬，則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以及相關要素將受到重大影響。

吾等無法信納 貴集團事實上已經失去對該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控制、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而如已失去，就組成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各實體失去有關控制、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的時間。

此外，上述非常規或有問題交易（如有）的影響須予以確認，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如上所述，我們無法信納不完整及缺失的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以及無法聯繫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當地管理層所涉及的事項的影響，包括上述非常規或有問題交易（如有）的影響。因此，無法確定未能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及對終止確認聯營公司進行權益入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任何就上述事項可能被發現屬必要的調整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相應重大影響，並對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元素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b) 於馬鋼(揚州)的投資

貴集團於馬鋼(揚州)(貴集團擁有29%的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72,836,000元及港幣68,617,000元,而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馬鋼(揚州)溢利分別約為港幣4,658,000元及港幣3,094,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馬鋼(揚州)其他綜合支出分別約為港幣439,000元及港幣2,113,000元,分別計入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如上文分段(a)所述由於我們並無獲提供完整的馬鋼(揚州)賬簿與記錄,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讓我們信納,馬鋼(揚州)的財務資料(用作為採用權益會計法的基準,以釐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馬鋼(揚州)的淨資產變動及業績)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及其所佔聯營公司盈利及其他全面收入進行任何調整。任何被發現屬必需的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以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或虧損產生相應重大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規定披露的有關馬鋼(揚州)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c) 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

由於我們並無獲提供 貴集團及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管理人員的完整賬簿與記錄,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讓我們信納 貴集團是否不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以及因此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的完整性。我們並無可行的替代程序可進行以令我們信納是否存在未記錄撥備或未披露或然負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因不符合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任何被發現屬必要的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損益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未能取得 貴集團的完整賬簿與記錄,我們未能信納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鑒於該等情況,我們並無任何實際可行的審核程序可進行以量化或確定綜合財務報表可能需要的調整程度或進一步披露。

(d)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款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貴集團錄得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港幣118,550,000元及港幣118,550,000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港幣4,000元及港幣4,000元。誠如上文(a)分段所說明，臨時清盤人已經不能取回及重新建構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簿與記錄，又或者不能夠得到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及聯繫上其當地管理層。由於未能取得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簿與記錄以及得到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及聯繫上其當地管理層，我們未能進行審核程序，在有關情況下，我們並無可替代進行的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證明，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訂立的相關交易，為有效、完整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所發現須進行的任何調整，可能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款項的結餘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相關交易的金額及描述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成份有相應的顯著影響，以至顯著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或虧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e) 貴公司及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Burwill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寶威(中國)有限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基於上文(a)分段所述情況導致該等實體賬簿與記錄以及證明文件有欠完整，我們未能進行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就已經納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該等實體的交易、會計結餘及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的有關披露內容的有效性、出現、完整、準確、存在、臨界值、估值、分類及列報取得合理保證。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有關馬鋼(揚州)(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股份的股份押記存在未決訴訟，而臨時清盤人仍在蒐集有關馬鋼(揚州)及寶威(中國)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綜合附屬公司，持有馬鋼(揚州)的股份)股份的股份押記事實及情況的資料。所發現須對獲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體賬目進行的任何調整及其結餘可能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及全面收入或開支總額以及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f) 貴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表

計入 貴公司層面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為，於附屬公司投資分別約港幣100,000元及港幣零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港幣11,106,000元及港幣11,106,000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港幣4,000元及港幣4,000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由於上文(a)分段所述範圍限制，我們未能使本身信納， 貴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的該等賬面值是否包含重大錯誤陳述。任何發現有必要作出的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關於 貴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及儲備的相關披露內容有相應重大影響。

(g) 或然負債及承擔

誠如上文(a)分段所述，若 貴集團並未失去對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 貴集團應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其綜合財務報表。若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貴集團或然負債及承擔（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應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再者，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可能影響或涉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實體，以及 貴集團可能代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或其他形式擔保。由於我們未獲提供 貴集團及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簿與記錄，我們未能得到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使我們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 貴集團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完整性。我們並無可替代進行的審核程序，使我們信納是否存在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或然負債及承擔或與之有關的重大金額。若發現存在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關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未披露或然負債或實際負債及承擔的重大金額，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以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或虧損所確認的金額及公平呈報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披露內容有相應顯著影響。

(h)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上文(a)分段所說明，若 貴集團並未失去對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 貴集團應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其綜合財務報表。若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 貴集團報告期後事項應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報告期後事項及交易。再者，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報告期後事項及交易可能影響或涉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實體。由於未能得到的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簿及記錄，我們未取得充份適當審核證明，使我們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 貴集團報告期後事項及交易的完整性。我們並無可行的可替代進程序，使我們信納於報告期末後是否有重要事件或交易發生而須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或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若發現在該間隔期發生關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任何未披露或未調整事項或交易，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當中成份呈報結餘有相應顯著影響，從而顯著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損益或對於該等淨負債及損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內容的公平列報。

(i)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誠如上文(a)分段所說明，若 貴集團並未失去對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 貴公司應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其綜合財務報表。若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應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再者，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可能影響或涉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實體。由於我們並未獲提供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完整的賬簿與記錄，我們並未能取得充份適當的審核證明，使我們信納是否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以至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完整性。我們並無可行的可替代進程序，使我們信納是否存在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若發現發生或存在關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任何未披露交易或結餘，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損益的公平列報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披露有相應顯著影響。

(j) 購股權支出及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

貴集團運作一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購股權支出分別約為港幣零元及港幣21,002,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分別約為港幣35,532,000元及港幣35,532,000元。誠如上文(a)分段所說明，臨時清盤人已經不能取回及重新建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簿與記錄。由於未能取得完整的賬簿與記錄且吾等並無可替代進行的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證明，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的購股權支出金額及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變動及結餘為有效、完整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是否有必要調整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該等購股權支出及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結餘以及對該等金額的相應調整對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披露規定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所發現須就上文(a)至(j)分段所述事項進行的任何調整，可能會相應顯著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要素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k)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508,073,000元，而 貴集團淨負債約為港幣435,133,000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合共借款港幣376,635,000元到期及違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指出由於自 貴公司股份的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暫停以來， 貴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前滿足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i)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已訂立有關Alpha Pioneer Ventures Limited (「投資者」) 認購 貴公司新股份之認購協議；及(ii)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 貴集團有抵押債權人已就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結欠該相關有抵押債權人的若干有抵押債務訂立債務和解協議。如果且在成功實行建議重組後，將透過於香港及／或百慕達的安排計劃，解除及和解所有針對 貴公司的申索及負債(除 貴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正常經營負債外，如日常經營開支及行政開支)。然而，於本報告日期，建議重組尚未完成，因此無法釐定結果。

此外，就上文各分段所述事宜，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年終結餘所發現必要的調整，可能導致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報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人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明顯的懷疑。即使如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貴集團於現有借款及負債屆滿或到期時，藉著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持續支持提供營運資金，將其償還或延續的能力。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未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管理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作出結論，原因為臨時清盤人關於其持續經營評估的未來行動計劃，尤其是建議重組尚未最終定案。因為該等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使本身信納，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倘若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因未能就以上事宜達到有利結果而導致的調整。倘有關任何上述事宜之結果轉為不利，持續經營基準未必恰當，而在該情況下，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1) 未能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內容

由於未能取得貴集團的完整的賬簿與記錄，臨時清盤人認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所得收益」所載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鑒於該等情況（於附註2中有更詳盡的描述），我們無法確定根據該等會計準則須予披露的該等未披露信息的影響，以及根據其他會計準則須予披露的其他未披露信息的程度及影響。我們並無任何實際可行的審核程序可進行以量化或確定綜合財務報表可能需要的調整程度或進一步披露。

董事、臨時清盤人以及負責管治綜合財務報表的各方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與臨時清盤人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惟有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負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運營，或者惟有如此在現實上沒有其他選擇除外。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工作，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有關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項下其他事項之報告

僅就無法取得有關本報告上文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充分適當審核憑證而言：

- 我們無法確定是否已保存足夠之會計記錄；及
- 我們並未取得，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就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及重大之所有資料或解釋。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有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公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蘇文俊先生與莊日杰先生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作出的頒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此外，在前任董事張聖典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曾國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及崔書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辭任後，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一直空缺，直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委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及黃煒強先生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重新成立為止，黃先生（主席）、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獲委任為成員。

鑒於(i)臨時清盤人獲委任之前的臨時業務中斷造成本公司IT系統維護不當及(ii)臨時清盤人無法與多名本集團關鍵會計人員及管理人員取得聯絡，因為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之前已離開本集團，故臨時清盤人無法獲取本集團完整的會計及其他記錄。因此，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彼等各自獲委任前關於本集團的資料，故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不能確定本集團過往業績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此外，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本業績公告所載資料乃按臨時清盤人基於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的有限可得資料所知而呈列。

據悉，鑑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缺失，以及臨時清盤人無法與本集團多名主要會計人員及管理人員取得聯繫，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已離開本集團，而臨時清盤人亦無法獲取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擁有29%權益的聯營公司馬鋼（揚州）鋼材加工有限公司（「馬鋼（揚州）」）除外）（「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及聯繫其管理層，因此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並無本集團眾多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及賬簿結餘的必要資料以將該等實體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因此，臨時清盤人已確定：(i)除Burwill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及(ii)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將被終止確認，且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會計法核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業務運營

緊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暫停買賣」）前，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為(i)鋼鐵貿易及(ii)鋰業務，均屬資本密集性質。暫停買賣後，由於本集團嚴重財困，因此本集團業務運營大幅減少。

(i) 鋰相關業務

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從事鋰相關業務。

暫停買賣前，對於業務運營，本集團計劃轉型成為新能源上游材料一體供應商。鑒於中國鋰鹽市場價格的劇烈變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修訂了包銷合約，把合約買方主體變更為本集團擁有50%股權的合資公司江西寶江鋰業有限公司（「寶江鋰業」），而寶江鋰業亦是包銷合約鋰精礦的直接最終生產加工企業。另外，固定包銷價格變更為按指數浮動價格機制。據悉，寶江鋰業於二零一八年年底開始試生產。生產技術部門組織調試和工藝流程優化工作，順利完成了單機調試、水聯動試車和投料試車，並生產出工業級碳酸鋰。

按臨時清盤人可得資料，相信本集團鋰相關業務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委任臨時清盤人起已暫停，且並無上述安排進一步詳情。

(ii) 鋼鐵貿易業務

按可得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從事鋼鐵貿易業務。鋼鐵貿易業務主要涵蓋亞洲、大洋洲及中國市場。

暫停買賣前，本集團調整經營策略，在中國以外的地區採購部分鋼鐵出口資源。本集團歐洲分公司開拓歐洲及地中海區內之資源，減低對中國鋼鐵資源的依賴。除歐洲市場外，本集團亦於東南亞增強營銷力度，並不斷加強國內尤其是國外的鋼鐵採購管道關係，以提高競爭力和經營業績。然而，暫停買賣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嚴重財困，因此本集團鋼鐵貿易業務大幅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按高等法院裁令，臨時清盤人帶領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寶威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寶威資源發展」）重整鋼鐵貿易業務。其後，Burwill Resources Development AG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成立，為發展歐洲業務鋪路。現時，寶威資源發展的鋼鐵貿易業務涵蓋西太平洋地區鋼鐵及鐵礦石貿易，本集團於暫停買賣前已運營有關業務數十年。本集團現時鋼鐵貿易業務概述如下：

銷售及營銷

於營銷階段，寶威資源發展與客戶緊密溝通，了解其對產品規格的喜好及對鋼鐵產品的預期需求。寶威資源發展不時從客戶收集將向寶威資源發展下訂的訂單詳情，以提前採購及訂購有關鋼鐵產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威資源發展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採購及源頭採購

自註冊成立以來，寶威資源發展大部分鋼鐵產品均從澳洲源頭採購。如上文所述，寶威資源發展與客戶緊密溝通可讓其獲得充足詳情以預測即將來自客戶的需求，寶威資源發展可匯集來自多位客戶的預期需求並向供應商下達大量訂單以減低其鋼鐵產品平均單位成本。由於本集團仍面對嚴重財困，本集團獲取債務融資以支持資本密集貿易業務的資源有限。有見及此，寶威資源發展慣常僅會在有合理信心有關產品可於短時間內售出時，方會向供應商下訂單，以盡量減少維持可售存貨所需營運資金。此外，考慮到短期銷售合約可為寶威資源發展帶來更有彈性運營及較少財務承擔，寶威資源發展像本集團暫停買賣前做法般，不訂立任何鐵礦石供應合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向寶威資源發展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交付及結算

寶威資源發展期望供應商將產品交付至中國主要港口，並交付產品至其中國客戶，以盡量減少其管理國際船運的負擔，包括保險保障、海運交通及清關。倘產品未能由港口直接交付至客戶，則寶威資源發展須負責中途存倉。

清盤程序以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呈請人」）已向高等法院提交一份對本公司作出清盤呈請（「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盤谷銀行有限公司（「申請人」或「盤谷銀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3條按單方面通知基準向高等法院申請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本公司（「臨時清盤申請」）。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臨時清盤申請進行當事人之間聆訊後，高等法院作出頒令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作出的法院頒令，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全本公司資產；控制及行使本公司就其持有權益的實體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及考慮及／或進行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請人送達許可（其中包括）撤回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所提交該呈請的傳票及申請人送達許可（其中包括）取代作為呈請人及修訂該呈請的傳票。於本業績公告日期，高等法院將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讓臨時清盤人有充足時間考慮及在其認為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重組。

於委任後，臨時清盤人已尋求識別及保障本公司任何資產（包括香港辦公大樓）、擁有香港有限之賬冊及記錄、要求董事提供財務狀況以及尋求將任何銀行結餘轉至臨時清盤人之指定賬戶。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復牌條件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聯交所首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且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向本公司施加四項復牌條件，其詳情如下：

- (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信息，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 (iii) 公佈本公司全部待公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且處理任何相關審計修訂；及
- (iv)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若有）和解除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本公司亦須於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及於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不時修訂上述任何事項及／或施加額外條件。

重組本公司

於委任後，臨時清盤人已尋求識別及保障本公司任何資產（包括香港辦公大樓）、擁有香港有限之賬冊及記錄、要求董事提供財務狀況以及尋求將任何銀行結餘轉至臨時清盤人之指定賬戶。在卓亞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財務顧問）的協助下，臨時清盤人亦尋求識別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以重組本公司資本並重組本公司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包括(i)債務重組（包括債務償還及計劃安排）；(ii)股本重組；(iii)認購新股；及(iv)公開發售，以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債務重組將使本公司能夠在香港及百慕達通過計劃安排，利用認購新股及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清償及償還其債務。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預計將具有償債能力，且臨時清盤人將解除職務。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之間已訂立關於重組協議若干修訂的補充信函（「**補充信函**」）以及關於由投資者認購新股份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i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一名有抵押債權人之間已訂立關於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結欠該相關有抵押債權人若干有抵押債務的債務和解協議。

預期，該建議債務重組將使本公司能夠在香港通過安排計劃，利用認購新股份及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清償及償還其債務。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預計將具有償債能力，且臨時清盤人將解除職務。

有關建議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佈。

財務表現

報告期間，本集團自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恢復的鋼鐵貿易業務分別錄得收入約港幣4.1209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9.3440億元）及毛利約港幣1,112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89萬元）。

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本集團在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失去對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出於財務報告目的，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以來已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港幣0.1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5.48百萬元）。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港幣1,289.91百萬元改善至報告期間的溢利港幣10.23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8,240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874萬元），總負債約為港幣5.1753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1364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約為港幣4.3513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4490億元）。

假設(i)建議重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完成及(ii)本公司已透過計劃安排以現金結清其全部債務，餘下本集團總資產將為港幣1.2274億元，總負債為港幣零元及淨資產為港幣1.2274億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港幣115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約為港幣3.7664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7664億元）。借款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應付票據。臨時清盤人預期所有借款或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將根據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債務償還及安排計劃予以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量）為4.57（二零一九年：5.48）。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由於本集團若干會計及其他記錄的丟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確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資產質押的詳情乃幾乎不可能且不切實際。

資本承擔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名僱員及8名董事。僱員薪酬一般乃參考市場條件及根據彼等過往於本集團的個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需供款之公積金及住房津貼。

由於本集團僅在報告期間的後半段期間才開始業務轉型，因此在與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聘請全職員工方面面對巨大困難。因此，本集團尋求臨時清盤人及其專業顧問的支援，協助其日常營運（包括財務報告、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管理）及財務重組。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將就此目的部署逾十名人員。本集團預期於其股份恢復交易後組建相似規模的團隊，以履行該等職能。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港幣零元）。董事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港幣零元）。

或然負債及訴訟

根據臨時清盤人查閱之本集團賬冊及記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向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出的若干銀行借貸提供企業擔保。此外，自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來，基於可用的有限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以下法律訴訟：

(i) 有關寶威商業的香港法律訴訟

根據最新可得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威商業地產有限公司（「寶威商業」）作為原告人於高等法院向被告Charm Best Investments Inc.及葉國堅先生發出傳訊令狀（「HCA 2895/2016」）。

臨時清盤人獲告知，於本業績公告日期，HCA 2895/2016的開庭日期尚未確定。此案並無進一步更新。

(ii) 有關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及青島泰鑫礦業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訴訟

本公司收到已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煙台中級人民法院登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起訴書（「起訴書」），起訴書指一名個人（「原告」）指稱其為持有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5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該指稱」），而青島泰鑫礦業有限公司僅作為原告之代名人代其持有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50%股權（「萊陽泰鑫50%股權」）。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為起訴書內之被告。期間，中國山東省煙台中級人民法院基於該指稱已據此對由青島泰鑫礦業有限公司所持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35%股權查封（「該查封」）。被查封之股權在該查封期內被禁止轉讓或質押，然而，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之日常營運不會受該查封所影響。該指稱審判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舉行，判決原告敗訴，於二零一七年初收到判決指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不需承擔任何責任，而原告指稱擁有萊陽泰鑫50%股權不成立。原告對判決展開上訴，上訴審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舉行，判決指原告擁有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0.67%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棗莊東亞實業有限公司出售Smart Tas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臨時清盤人獲告知，該訴訟所有事項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均保持不變，於出售後並無進一步資料可提供。

(iii) 其他訴訟

自委任臨時清盤人至今，基於可用的有限資料，彼等注意到以下三項法律訴訟：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公司以公司擔保人身份涉及一項新加坡訴訟，內容有關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向不再綜合入賬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寶威鋰業有限公司提供的未償還貸款融資。隨後獲告知，該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或前後將以針對本公司及寶威鋰業有限公司作出的簡易判決結案。
- (2) 於二零二零年稍後時間，臨時清盤人得知有關馬鋼（揚州）鋼材加工有限公司（「馬鋼」，本集團擁有29%權益的聯營公司）的法律訴訟詳情。

根據可用資料，似乎早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宜春銀鋰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宜春**」）、寶威（中國）有限公司及江西寶江鋰業有限公司（「**江西寶江**」）據稱已訂立股份質押及擔保協議，據此寶威（中國）有限公司持有的馬鋼的股份獲抵押予宜春（「**股份抵押**」）。臨時清盤人亦知悉，於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urwill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盤谷銀行訂立一項股份抵押協議，據此Burwill Stee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寶威（中國）有限公司股份獲抵押予盤谷銀行。宜春隨後開始在中國進行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其對馬鋼的股份抵押的權利。

由於馬鋼持有本公司大量資產價值，故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與一名中國律師接觸，以參與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該案件於江西省宜春市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聆訊過程中，宜春就與江西寶江的貿易安排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作為現時新提呈的證據，該聆訊已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以預留充足時間供各相關方對新文件進行審查及考慮。

該訴訟目前仍在進行中並將於可行情況下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 (3)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高等法院就一名前僱員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urwill Properties Limited（「**Burwill Properties**」，本公司一間不再綜合入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的申索進行清盤聆訊。

根據臨時清盤人取得的資料，其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高等法院已宣佈命令：(i)對Burwill Properties進行清盤；及(ii)禰氏律師行的禰浩賢(Huen Ho Yin)先生及禰婉芬(Huen Yuen Fun)先生獲委任為Burwill Properties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重大投資及收購

根據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局可得之本集團賬冊及記錄，除聯營公司投資港幣7,280萬元及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擁有的質押物業外，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前景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致力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營運。在臨時清盤人的管理下，以及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佈中所披露獲投資者提供營運資金資助的支持下，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透過寶威資源發展恢復其貿易業務，以繼續經營本集團過往由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經營的鋼鐵貿易業務。本集團債權人及投資者對臨時清盤人恢復經營本集團鋼鐵貿易業務的舉措表示明確支持，並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財務上取得重大成功並獲得純利。本集團預期將藉著其鋼鐵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理前景繼續產生收益。有關透過寶威資源發展進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乃載於上文「業務運營—鋼鐵貿易業務」一段。

考慮到財務出現好轉的情況是在本集團一直面臨財務困境及處於COVID-19疫情一波又一波年度實現，臨時清盤人認為，當本集團債務水平回復正常水平後，本集團的永續性將能夠清晰地顯現出來，且相信本集團鋼鐵貿易業務振興能夠為本集團的重組計劃奠下穩固基礎。預期今後本集團的鋼鐵貿易業務能夠擴展至歐洲及亞洲更廣泛地區，包括東南亞。擴展計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完成現有重組計劃、投資者可作出的進一步撥資及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自復牌以來呈現出穩定的態勢，因此，本公司已經能夠與投資者進行磋商並訂立重組協議(重要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據此，投資者將為本公司提供大量資金，以與本公司現有債權人達成和解並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運營。

自訂立重組協議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與投資者緊密合作。在其債權人及投資者的支持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穩步恢復。本公司的建議重組若成功執行，將實現以下各項：

- 本集團繼續可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規定的業務經營；
- 透過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進行本公司股本重組；

- 透過投資者認股及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的方式發行新股份；
- 透過於香港及百慕達的安排計劃，解除及和解所有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及負債；及
- 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促成股份恢復買賣的建議重組進度另行刊發公告。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後，全球已實施連串防控措施。該等措施被認為可有效遏止疫情，惟封城行動同時重大干擾客貨運輸、供應鏈及整體經濟狀況，因而影響全球鋼鐵產品整體需求。

雖然本集團已在嚴峻情況下成功恢復其鋼鐵貿易業務，惟其已從營銷限制以至交付產品予本集團客戶受干擾等多方面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一直維持至二零二一年初，且預料會在疫苗可供廣泛使用前持續。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可能影響本集團日後經營前景的病毒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本集團正密切注意因COVID-19疫情導致業務及經濟活動的演變發展及干擾情況，並評估有關情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COVID-19疫情的活躍程度，於本業績公告日期就該病毒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乃不切實可行。

審計意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表示無法出具意見，有關詳情載及相關基準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此事，並已與核數師探討如何才可解決該核數保留意見。本公司了解到，解決核數保留意見的條件是：(i)當建議重組完成後所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終止綜合入賬實體」）實際上不再為本集團一部分（即在重組過程中解散或出售）時，會計記錄丟失及不再綜合入賬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造成的影響，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造成持久影響；(ii)核數師信納，本集團事實上已失去對終止綜合入賬實體的控制、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iii)核數師能夠取得有關本公司及其保留實體（「保留實體」）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審核證據；及(iv)核數師能夠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使其本身信納，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本公司核數師注意到，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正採取積極措施解決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疑慮，旨在符合核數師為解決下一財政年度核數保留意見而制定之條件。

就上述第(i)及(ii)項條件而言，本公司宣佈，其已失去全部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的控制權及／或賬冊與記錄，惟兩間實體除外，即Burwill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寶威（中國）有限公司，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用於執行債務和解（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的相關抵押債權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訂立債務和解協議（「債務和解」））。

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注意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就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部進行的有關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香港計劃」）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VII部進行的有關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百慕達計劃」，連同香港計劃統稱「該計劃」）提呈於高等法院及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召開債權人會議的傳票：

- (i) 根據該計劃，於該計劃生效後，本集團現時持有的終止綜合入賬實體的所有股權將轉讓予該計劃，作為該計劃的部分代價；及
- (ii) 上述終止綜合入賬實體的股權轉讓將由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因此，於該計劃生效後，根據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律，本集團將確定失去終止綜合入賬實體的控制權及合法擁有權。

就上述第(iii)項情況而言，鑒於保留實體並無遺失賬冊及記錄（不包括本公司（其所涉及審核意見將於該計劃實施時處理）以及Burwill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寶威（中國）有限公司（現時由新提名董事完全控制，而遺失賬冊及記錄的問題可望糾正），預計本公司在完成建議重組及債務和解後將能夠就本公司及其保留實體的財務資料提供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

就上述條件(iii)而言，本公司核數師獲悉，臨時清盤人正在與購股權持有人進行磋商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容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撤銷一事。無論如何，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有關所產生購股權開支和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之變動及結餘的賬冊及記錄缺失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產生持久影響。

就上述條件(iv)而言，本公司核數師注意到，持續經營問題正透過實施建議重組及債務重組（包括債務和解及該計劃）處理。

基於上述各項以及與核數師的討論，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於(i)該計劃生效；(ii)建議重組及公司債務重組完成；及(ii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撤銷或屆滿時，將符合解決上述核數保留意見的條件。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合理預期上述第(i)及(ii)項可於二零二一年底完成，而第(iii)項的活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中完成。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有限資料，本公司已遵照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然而，由於本公司目前進行建議重組的資源有限，故本公司於遵守以下規定方面面臨實際困境：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局應定期會面並至少每年舉行四次董事局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由於本公司目前進行建議重組的資源有限，故於報告期間並無召開董事局會議。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業績公佈（「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懸空。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報告日期，主席職位懸空。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懸空。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局應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報告日期，風險委員會懸空。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1條，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須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懸空。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第3.10(A)條，發行人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才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至少佔董事局人數的三分之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局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出席率

由於本公司現時進行建議重組的資源有限，故於報告期間概無召開董事局會議。僅就批准提名黃煒強先生及陳啟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出現空缺。

審核委員會

張聖典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崔書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辭任董事局職務，並自彼等各自辭任日期起終止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審核委員會直至其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重新成立前仍為懸空。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煒強先生（主席）及陳啟能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局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重大的財務報告判斷、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程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核數程序、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本公司僱員可使用的保密安排，以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指引，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根據標準守則規則A.3(b)，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次其董事不得買賣發行人證券的期間開始前，預先通知聯交所。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未有按照規則A.3(b)的規定，於緊接刊發報告期間中期業績日期之前60日期間開始前，預先通知聯交所，乃由於本公司在估計刊發年度業績時間方面存在實際困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之間已訂立補充信函及認購協議；及(i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一名有抵押債權人之間已訂立關於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結欠該相關有抵押債權人若干有抵押債務的債務和解協議。

2.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向高等法院及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原始傳票，就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部有關的安排計劃（「香港計劃」）以及與本公司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VII部有關的安排計劃（「百慕達計劃」）召開債權人會議。
3. 其後，原始傳票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就高等法院而言）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就百慕達法院而言）舉行，據此，(i)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計劃會議的暫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及(ii)批准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的高等法院聆訊及百慕達法院聆訊的暫定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指出由於自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暫停以來，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前滿足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本公司正在考慮除牌決定，並將就此向其專業顧問尋求合適意見。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burwill.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查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局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煒強
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及黃煒強先生。